**第十三师新星市生育奖励券申报表**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户籍地址 | （夫妻合照） |
| 夫 |  |  |  |
| 妻 |  |  |  |
| 婚姻状况 | 结婚时间 | 家庭现住址 | 联系电话 |
| 夫 |  |  |  |  |
| 妻 |  |  |
| 生育子女信息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出生年月 |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孩次 | 子女姓名 | 户籍地址 | 落户日期 | 申请月数 | 申请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社区（连队）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团场意见 | 为民服务中心负责人（盖章）：团场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师（市）意见 |  十三师新星市卫健委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 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，社区（连队），团场，师（市）卫健委各存一份。2.提交《申请表》时，需一并提交夫妻双方的身份证，结婚证，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，夫妻合照3张；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；所有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等材料。3.半年复审时需提供中心城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。

 **新星市中心城区生育奖励券的申领发放流程**

个人提出申请（携带资料：双方结婚证、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生育子女户口本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及复印件）→→ 提交至连队、社区初审（符合条件提交至团场为民服务中心；不符合条件的退回个人并说明原因）→→团场为民服务中心审核（每半年复审时需提供中心城区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）→→师卫健委确认→→师财政局拨付生育奖励券资金至黄田农场→→黄田农场发放至个人。